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**

（额）应急查扣处〔2021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月1日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（额）应急查扣〔2021〕 号〕，对你（单位）的筛砂机作出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，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予以解封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1页 第1页